**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實施要點**

114年7月15日11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與自主探究，鼓勵學生自組學生學習社群（以下簡稱學生社群），透過知識共學、實作探索、跨域應用與社會參與等方式，提升學習動機、深化專業能力，並促進創新實踐與學術素養之養成，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申請資格與組成原則
3. 凡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均得提出申請，申請人即為該社群召集人。
4. 每一個學生社群須由本校在學學生組成，成員五人（含）以上，且日間學制成員須過半數。
5. 每位學生每次申請所屬學期至多擔任一個社群召集人，參與至多二個社群。
6. 每個學生社群應至少由一位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每位教師至多指導二個社群。
7. 學生社群類別
8. 第二外語類：以非母語之外語能力學習為主，得結合語言檢定、主題會話、外語文本導讀、文化認識等形式進行學習。
9. 適用主題類型：英語、日語、韓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等第二外語學習。
10. 執行規範：應提出具體語言學習目標與成果形式（如對話錄音、心得報告、成果發表等）。
11. 跨域應用類：以結合兩個以上知識領域為主，學生將本身學科專業與其他領域（如科技、行銷、教育等）進行融合，發展具創意與應用價值之專題成果。
12. 適用主題類型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範圍：AI 應用、數據視覺化、程式設計、商業與行銷策略規劃、數位敘事、專業教育應用等。
13. 執行規範：應提出具體專題目標、整合之知識領域說明與使用工具，並須產出具體可展示之成果（如專題報告、數位作品、模擬商業計畫書、教案模擬或其他具體產出形式）。
14. 專業深化類：以本校學術專業相關之知識深化與理論探究為主。
15. 適用主題類型：系所專業延伸主題、文獻閱讀、工作坊等。
16. 執行規範：應有明確閱讀清單、每次討論紀錄、導讀安排並提交成果（如研讀摘要、小型學術研究報告等）。
17. 社會責任類：以實地參與、社區互動與田野調查為主，學生須實際進入場域觀察與紀錄，並產出具體行動成果。
18. 適用主題類型：地方創生、文化保存、社區參與、教育行動、環境議題、族群觀察等。
19. 執行規範：須提出明確場域設定與參與對象，活動過程應包含觀察、訪談、參與、共創等方式，並提出社會回饋形式（如田野紀錄、提案書、共創作品）。
20. 補助方式
21. 每個學生社群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為原則，實際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與申請內容核定。
22. 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限外聘講者）、印刷費、膳食費（限活動當日提供）、交通費、雜支等；補助不得用於社群成員個人酬勞、費用分攤，亦不得以掛名、冒名或其他不實方式分配經費。
23. 補助項目不含資本門（如設備購置）與人事費。
24. 若學生社群已獲教育部或其他校內外經費補助，不再重複補助。
25. 補助總額與名額得視當年度經費與各類申請案件之實際情形，由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調整各社群類別之補助數量與金額，並公告辦理
26. 申請與執行方式
27. 學生社群申請作業依公告期程辦理，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申請書向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8. 為避免影響學業，社群活動應於課餘時間辦理，不得與社群成員上課時間重疊。
29. 社群之執行期間為核定日起至該次申請所屬學期第十六週（含）止，逾期之活動不予計入補助成果。
30. 執行期間內應辦理至少**三**次與社群類別相關之活動，活動避免集中於單日辦理，並應與申請類別精神相符。
31. 執行完畢應完成相關紀錄與成果彙整，作為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之依據。
32. 補助核銷應依成果報告達成度核定，未達成計畫目標者，得酌減或取消補助款項核銷。
33. 如於申請階段經審查發現有冒名申請、資料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得不予通過申請。如於執行期間或結案後發現有成果浮濫、虛構活動、違規使用經費或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得取消補助資格、追回補助款項，並限制該社群之召集人與成員不得申請次期學生社群計畫。
34. 如因特殊因素需延後辦理，應事先主動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核可，方得延期執行或調整內容。
35. 審查原則：
36. 申請主題是否明確對應所選社群類別，規劃活動內容是否符合該類別之核心精神。
37. 申請內容之可行性，且是否有明確之時程安排、活動規劃與成果展現。
38. 各項經費編列的合理性。
39. 審查委員會：
40. 置委員六至八人，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圈選教師代表四至六人。本會議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如教務長無法出席，得由其指定一名委員擔任主席。審查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進行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
41.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所受理之社群與相關申請案。
42. 成果繳交
43. 獲補助之申請者須於公告期程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44. 社群應由申請者或其授權代表配合參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分享會等相關活動，分享社群執行經驗與成果。
45. 獲補助之申請者逾期未繳交成果報告，或內容不符原申請者，得不予核銷，並影響後續補助申請資格。
46. 經費來源：

由本校申請教育部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為原則，若未獲補助，則限縮數量由教務處業務費支應。

1. 核銷原則：
2. 須依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截止日前檢具相關憑證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3. 經費編列與核銷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